**江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管理，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等法律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核，是指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对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条件与能力评审和确认的活动。

**第三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经考核和计量认证合格后，方可对外从事农产品、农业投入品和产地环境检测工作。  
    **第四条** 省农业厅负责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的监督管理。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具体承担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的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

**第五条**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产品质检机构，应组织开展法律法规、监督性检测、实验室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基础知识、仪器设备使用技术等培训，提高农产品质检机构检验检测工作水平。

第二章             基本条件与能力要求

**第六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依法设立，保证客观、公正和独立地从事检测活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具有与其从事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活动相适应的管理和技术人员。

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技术人员应当具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并参加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机构组织的专业技术培训，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第八条** 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技术人员应当不少于15人、设区市级不少于8人、县级不少于5人，其中中级以上职称人数不得少于40%。

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应当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并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工作5年以上。

**第九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具有与其从事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测仪器设备，仪器设备配备率达到98%，仪器设备完好率达到100%。

**第十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具有与检测活动相适应的固定工作场所，并具备保证检测数据准确的环境条件。

从事相关田间试验和饲养实验动物试验检测的，还应当符合检疫、防疫和环境控制的要求。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及其产品检测的，还应当具备防范对人体、动植物和环境产生危害的条件。

**第十一条** 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等工作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每年应当依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下达的检测任务，制定检测方案并对检测结果处置应有完备的记录。

**第十二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体系。

**第十三条** 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检测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纳入本级政府的财政预算。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四条**申请考核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省农业厅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五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机构法人资格证书或者其授权的证明文件；  
　　（三）上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机构设置的证明文件；  
　　（四）质量体系文件；  
　　（五）计量认证情况；  
　　（六）典型性检验报告或练兵报告2份；

（七）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省农业厅设立或者委托技术审查机构（以下简称“技术审查机构”）具体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查和现场评审工作。

**第十七条** 省农业厅受理申请后，技术审查机构应当及时委托评审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技术审查机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审，并向省农业厅提交初审报告。

通过初审的，安排现场评审；未通过初审的，出具初审不合格通知书，并及时通知申请人。

**第十九条** 现场评审实行评审组负责制。评审组由3～5人组成，评审员应经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评审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评审工作。

通过了现场评审的机构，如有不符合项，应在30天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报告提交评审组确认。评审组将有关材料及时提交省农业厅。

**第二十条** 现场评审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机构与人员；

（二）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三）检测仪器；

（四）检测工作；

（五）记录与报告；

（六）设施与环境;

（七）检测能力。

第四章　审批与颁证

**第二十一条** 省农业厅应当自收到现场评审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现场评审报告的审查，并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考核的决定。

通过考核的，省农业厅颁发《江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以下简称《考核合格证书》），准许使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考核标志，并予以公告。

未通过考核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考核合格证书》应当载明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名称、检测范围和有效期等内容。

第五章　延续与变更

**第二十三条** 《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为3年。

证书期满继续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六个月内提出申请，重新申请考核办理《考核合格证书》。

**第二十四条** 在证书有效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名称或者地址变更的，应当向省农业厅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五条** 在证书有效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省农业厅重新申请考核：

（一）检测机构分设或者合并的；

（二）检测仪器设备和设施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检测项目增加的；

（四）实验室地址变更的。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省农业厅负责对全省范围内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能力验证和检查。不符合条件的，责令限期完成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无效的，撤销其《考核合格证书》。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省内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均可以向省农业厅举报。省农业厅应当对举报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二十八条** 省农业厅在考核中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考核资格，一年内不再受理其考核申请：

（一）隐瞒有关情况或者弄虚作假的；

（二）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的。

**第二十九条** 通过考核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农业厅应当视情况注销其《考核合格证书》：

（一）所在单位撤销或者法人资格终结的；

（二）检测仪器设备和设施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不具备相应检测能力，未按本办法规定重新申请考核的；

（三）人员发生重大变更，不能满足机构考核要求的；

（四）擅自扩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范围的；

（五）依法可注销检测机构资格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一条**参加农产品质检机构考核工作的人员渎职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农业部规章对机构考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5年12月1日起施行。